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原則

107年5月28日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使用「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公告推薦之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確保施肥品質，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業務分工：

(一) 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農村社區組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等，負責受理農民申請肥料補助、輔導農民購肥、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等事項。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督導轄內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補助，並辦理案件彙整、審查及補助款核銷等事項。

(三) 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邀集地方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成計畫推廣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統籌調配推廣面積。
2. 督導轄內列為本署網站登載推薦品牌之肥料業者肥料建立產銷量資料及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上網推薦作業。

(四) 農糧署：研擬補助原則及研提推廣計畫、核配分署推廣面積限額、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之審查、網路公告及督導等事項。

三、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 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1. 農民。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二) 補助標準：

1. 有機作物不分長、短期，每一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不包括液態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10公噸以上，補助施肥及翻土工資3萬元。
2. 實際施用量不足10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
3. 有機質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

四、作業流程：

- (一) 補助推廣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本署依年度推廣目標分配分署推廣面積；分署得就獲配推廣面積核配予轄內各地方政府，並副知本署；地方政府得就獲配推廣面積核配予轄內輔導單位，並副知分署。
- (二) 輔導單位得就地方政府核配之面積額度內受理補助申請。
- (三) 補助對象填列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申請表(如附表1)送輔導單位。輔導單位確認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其驗證或登錄面積，即送地方政府統計面積後，農友依作物栽培需求辦理購肥作業。
- (四) 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肥料證明，向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輔導單位彙整填具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2)，連同購買補助肥料憑證(以發票為原則)，送地方政府核撥補助款。輔導單位得按季請領補助款。
- (五) 各地方政府收到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相關憑證及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核撥輔導單位，再由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農民團體帳戶。
- (六) 輔導單位(公所除外)執行本補助之肥料推廣、受理及單據請撥等工作，每輔導1公頃核給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本項費用與補助款併同撥付。

五、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一) 以本署網站「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所推薦者為限。該品牌推薦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項下。相關輔導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

(二) 本署於網站增列品牌推薦肥料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日期資訊等公告資料，以利購肥農民、輔導單位及相關單位等即時查詢，確保購肥品質。

六、管考措施：

(一) 推廣面積及經費由分署核配，分署將經費直接撥付地方政府等相關輔導單位辦理核銷工作。

(二) 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補助對象符合規定之本署網站登載補助肥料品牌名單，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定廠牌產品。補助對象未依規定購用補助肥料、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外，依據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管制，爾後二年度不得申請本補助。

(三)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應按月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四) 輔導單位應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補助對象購買補助肥料產品品項及數量等資料。

(五) 出具不實銷售憑證之廠商，其所販賣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表 1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或登錄總面積(公頃)	申請面積(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或登錄面積)	預定施肥期
合計							

註 1：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農民實際耕作登錄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2：農民得由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受理申請。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補助款領款清冊

附表 2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輔導單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耕作土地 面積 (公頃)	補助面積 (公頃)	補助金額 (元)	購買品牌 肥料登記證 農藥許可證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補助 金額 (元)	撥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 1：本表輔導單位完成造冊後，送地方政府審查後，據以核撥補助款。

註 2：輔導單位將補助款轉撥補助對象帳戶（領款清冊得免簽章）或其所屬農民團體帳戶（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轉帳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

給付現金者，補助對象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會計：

總幹事：

(課長、經理、場長)

(主計、出納)

(鄉長、理事主席)